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0074 号（财税金融类 013 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水波：

您提出的《关于消除民营企业境外项目收益汇回国内障碍，更好地激励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提案》收悉，经商中国证监会，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外汇管理政策

2015 年，外汇局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在取得发改、商务等前置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以及后续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回）。目前，对于已按规定完成外汇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可凭相关外汇登记业务凭证、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利润汇回业务，不存在政策性障碍。

二、关于在境内设立平行基金的相关政策

现行私募基金监管规则对设立平行基金没有限制性规定。依法设立的平行基金，如在我国境内募集资金，应当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关于制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相关政策

目前，北京、上海、海南、重庆、青岛、江苏、广东地方政府先后发布了开展 QFLP 试点的政策。外汇局积极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跨境产业投资，配合地方政府开展 QFLP 试点，便利相关投资运作，规范其资金募集、汇兑及投资管理，简化外汇登记操作，强化事后监测。下一步，证监会、外汇局将继续完善相关监管制度，研究进一步畅通跨境投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开展 QFLP 试点。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